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邬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邬铭先生的通知，邬铭先生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63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邬铭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2.21	32.09	33,638	0.015%
合计		-	-	33,638	0.015%

2、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邬铭	合计持有股份	134,550	0.058	100,912	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38	0.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12	0.044	100,912	0.044

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邬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邬铭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股东股份承诺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承诺：

邬铭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述承诺期限已满，邬铭先生切实履行承诺，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但由于邬铭先生为现任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股份锁定 75.00%，本次减持完成后仍持有公司限售股 100,912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